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2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協助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，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。
- (二)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，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- (三)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、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，針對適應不良、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，預計國小場：140 人，國高中職場：8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第一期（國小場）：112 年 7 月 17、25、31 日、8 月 3、9、11、14 日。

第二期（國高中職場）：112 年 8 月 1、4、7、8、9、10、11 日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 112 年 7 月 3 日（一）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（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第一期（國小場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7/17 (一)	0900-1150	身心壓力辨識及自我覺察【實務演練】	洪千惠心理師
	1300-1350	輔導人員情緒紓解、壓力管理及因應策略【實務演練】	
	1400-1650	專業督導之運用	
7/25 (二)	0900-0950	輔導室行政業務推動重點	吳盈瑩主任 新生國小
	1000-1050	輔導組長工作重點及個案管理	劉玉萍組長 新生國小
	1100-1150	專輔工作重點、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及受輔學生晤談紀錄撰寫	王淑玲老師 國語實小
	1330-1610	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【專題講授】	楊寶玉主任 志清國小(退休)
7/31 (一)	0900-1150	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【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】	陳雪如心理師
	1330-1610	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【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】	
8/3 (四)	0900-1150	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剝削及性別平等教育【實例研討】	吉靜如 調查保護官
	1330-1610	兒童及少年保護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	家防中心(待聘)
		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與處理流程	家防中心(待聘)
8/9 (三)	0900-1020	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、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【實例研討】	主講座：陳盈靜督導 助講座：鄭景鐘社工
	1030-1150	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【實例研討】	曾雪美督導 輔諮中心
8/11 (五)	0900-1150	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	李訓維心理師
	1330-1610	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	
8/14 (一)	0900-1150	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、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【個案研討】	莊芷昀心理師
	1330-1610	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、自傷防治工作【實務演練】	

第二期(國高中職場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/1 (二)	0900-1150	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輔導合作 跨處室合作〈 實例分享〉	林浥霖主任
	1330-1610	兒童及少年保護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 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與處理流程	家防中心(待聘) 家防中心(待聘)
8/4 (五)	0900-0950	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【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】	陳雪如心理師
	1330-1610	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【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】	
8/7 (一)	0900-1150	身心壓力辨識及自我覺察【實務演練】	洪千惠心理師
	1330-1420	輔導員情緒紓解壓力管及因應策略【實務演練】	
8/8 (二)	0900-1150	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專【題講講授】	楊國如校長 信義國小(退休)
	1330-1420	輔導室行政業務推動重點	吳姿瑩主任 大直高中
	1425-1515	輔導組長工作重點及個案管理	王穩琇組長 大直高中
	1520-1610	專輔工作重點、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及受輔學生晤談紀錄撰寫	李思瑩老師 芳和實中
8/9 (三)	0900-1020	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【實例研討】	曾雪美督導 輔諮中心
	1030-1150	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、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【實例研討】	主講座:陳盈靜督導 助講座:鄭景鐘社工
	1330-1610	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剝削及性別平等教育【實例研討】	吉靜如 調查保護官
8/10 (四)	0900-1150	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	李訓維心理師
	1330-1610	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	
8/11 (五)	0900-1150	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、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【個案研討】	莊芷昀心理師
	1330-1610	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、自傷防治工作【實務演練】	

八、研習方式：專題講授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演練、經驗分享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111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未完成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欲補課者，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nDDkq2>，並依表單說明上傳相關報名資料。
- (三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

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出/缺席：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：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40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8 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

